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葶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葶蘆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被告違反此一規定，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行車方向之上開路口交通號誌已轉為紅燈，貿然前行闖越該路口，肇生車禍，被告顯有駕駛上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被告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被告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撞及告訴人，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勢，被告犯罪後雖未否認犯行，

01 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對告訴人為分文賠償，實屬不
02 該，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素行，
03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吳宣穎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調偵字第6號

25 被 告 周葶蘆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27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0號

28 （三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葶蘆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7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03 號機車，沿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往八堵方向行駛，行經明
04 德一路與開元路口，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5 誌之指示，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行車方
06 向之上開路口交通號誌已轉為紅燈，貿然前行闖越該路口，
07 適有龍昕涔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開元路行駛至該路
08 口，欲左轉駛入明德一路，周葶蘆騎車不慎碰撞龍昕涔機
09 車，使龍昕涔受有右腕關節挫傷之傷害。

10 二、案經龍昕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葶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核與告訴人龍昕涔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各1份可稽，及告訴人之佑仁聯合診所診
16 斷證明書1紙、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翻拍自告訴人機車行
17 車紀錄器畫面之照片等各1份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0 於犯罪事實發覺前，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其對於未發覺之
21 本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
22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且被告犯後未與
23 告訴人成立調解，復有基隆市七堵區公所通知調解不成立之
24 函文1紙可參，均併請參酌量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檢 察 官 唐道發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